

示范区小洪河水质监测站点部分河段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 示范区小洪河水质监测站点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示范区小洪河水质监测站点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洪河许开路至永兴路桥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许示范发改【2023】6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示范区小洪河水质监测站点部分河段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洪河许开路至永兴路桥段, 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两侧河坡内侧清除表层垃圾、修整河坡、清除河底淤泥等。
7.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贰元伍角壹分(¥1226802.5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 34870.00 元);

五、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付清(无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晓敏(身份证号码: 410425198006293548, 资质证书编号: 豫24120219750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承包人原因, 工期每延误 5 日, 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程  
专  
030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办公室。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61000

开户银行：

账号：

